

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应决定撤销或者建议有权机关撤销。

第三，建立健全财政复议机构，配备必要的财政复议人员。建立健全财政复议机构，配备必要的财政复议人员，是做好财政复议工作的组织保证。前面说过，按照《行政诉讼法》和现行财政法规的规定，财政行政案件实行复议前置原则，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财政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先向财政复议机关申请复议，可见财政复议的任务是极其繁重的。如果财政机关没有相应的复议机构和人员，是很难承担这一任务的。为此，凡是有复议职权的财政机关，即县级以上（含县级）财政机关，都应设立财政复议机构，配备必要的复议人员，承办有关复议事项。今年3月，经部长办公会决定，财政部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并在条法司设立了复议办公室。一些地方的财政厅局也相继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同时设立或者指定了办事机构，配备了

专职人员。行政复议委员会负责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复议申请，审理财政复议案件，以财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复议决定，受行政首长委托组织应诉，指导下级财政复议机关的财政复议和应诉工作，以及代表财政复议机关纠正下级财政复议机关错误或者不当的复议决定等。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包括协助审查复议申请，办理复议案件的调查取证，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和证据材料，向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制作复议决定书，将复议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具体办理出庭应诉事宜，以及行政复议委员会委派的其他工作。

财政复议是一项认真细致而政策性又很强的工作，我们应该以严肃负责的态度来对待它，绝不能马虎从事。在实践工作中，应继续深入学习《行政诉讼法》，并结合财政部门的实际，不断总结经验，积累知识，努力把财政复议工作做好。



应堵住出差住超定额房间的漏洞

编辑同志：

为了保证出差人员工作与生活的需要，并贯彻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精神，财政部于1988年10月对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的住宿费实行总额包干，节约归己，超支不补的办法。这个规定下发后，确实起到良好的作用。可有些单位执行不长时间就变相破坏了制度。有的工作人员到下级检查工作，住超标准房间，而只按自己能报的标准交纳房费，超出部分由接待单位报销。更有甚者，住宿人员住超标准房间，交纳房费时所开发票还低于自己的可报销的标准，自己不但负责超标准房费，而且回单位还可领取住宿补助。所以1988年文件刚下达时，一些宾馆的高级房间因上客率极低，或降低房价，或改造为一般房间；但现在一度冷落的高级客房又重新紧张起来了。

在贯彻党的廉政建设，治理整顿，紧缩支出中必须刹住这个歪风，严肃纪律，堵住漏洞。我认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审计部门把这个问题作为一项审查工作内容。被检查的单位主要是宾馆、报销住宿费差额的单位。宾馆的高级房间，凡应开一张住宿发票而分开两张以上发票的，应视为违纪，没收一个发票的收入。报销住宿费差额的单位，其补助款额也要作违纪处理；并由检查单位书面通知受补助人员单位，令其交出少支的住宿费。检查的重点单位应是省以下的市、县，这些单位接待人员多，报销补助款额大。只有这样采取一追到底的措施，使作假人在经济上不能占到便宜，政治上丢脸，才能制止这种败坏党风、政风和经济违纪行为的蔓延。

维 纪